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28號

原 告 蔡沛奴 （住居所詳卷）

被 告 黃秀霖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3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本件被告黃秀霖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蔡沛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呂秉炎

法官 邱正裕

法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儒